

2022年北京植物园 社会化服务项目合同（门区验票及殿堂值守）

甲方：北京市植物园管理处

乙方：北京威远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公开、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北京植物园门区验票及殿堂值守社会化服务项目有关事宜达成一致，特签订本合同（合同期限为：2022年2月1日至2023年1月31日），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约内容

约定服务内容：北京市植物园门区验票及殿堂值守社会化服务采购项目。

1. 甲方聘用乙方门区验票服务、殿堂（展厅）服务，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对象实施验票、值守、非紧急救助、疫情防控等工作。
2. 乙方人员应做好公园的门区服务、殿堂服务等工作，听从指挥，坚守岗位。

二、乙方人员基本要求及人数设置

1. 乙方人员年龄要求按照各岗位技术要求执行，身体健康、五官端正，会说普通话；必须经过培训达标后持证上岗（女性优先）。
2. 东南门设置乙方人员人数不少于8人、南门不少于8人、东环门不少于5人、温室不少于5人，文管队不少于8人，曹雪芹纪念馆

服务期间不少于 6 人，科普馆不少于 4 人。

3、说明：以上岗位人数为年最低平均人数，乙方可根据甲方淡旺季进行调整使用，一是要保证员工合法权益，二是要确保完成工作任务。

三、服务期限

1. 门区服务、文管队、科普馆等服务岗：自 2022 年 2 月 1 日到 2023 年 1 月 31 日止；

2. 曹雪芹纪念馆：植物园桃花节、市花展等游人高峰期（60 天）；

四、合同总价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总价为 ¥ 197.500212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柒万伍仟零贰元壹角贰分（含税）。

2. 付款方式

在乙方履行合同的基础上，前 11 个月固定金额支付，每月支付金额 16.458 万元，下月支付上月费用。最后 1 个月经核算全年平均用工人数后据实支付。

3. 本项目采取一次磋商两年沿用，实行一年一考核一签订合同的办法。视乙方的项目完成情况及下年度的项目预算情况，在采购需求相对固定和延续，价格变化幅度较小且年度预算有保障的前提下，甲方有权与乙方续签下一年度项目合同。本合同期满前壹个月，甲、乙双方就是否续签本合同进行协商确定，协商不一致的，合同到期自行停止。

五、违约管理

合同签署后，乙方缴纳 20 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如乙方在合同期间无违约、违规、违法行为，合同履行完毕后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若乙方出现违约违规行为，将视情节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具体实施细则按照北京植物管理要求执行。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指派人员对乙方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乙方人员。
2. 甲方应为乙方人员提供必要临时办公、休息设备设施，不提供作业人员住宿用房。
3. 甲方有责任及时认真研究解决乙方提出的服务及安全问题，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4. 甲方有义务教育其员工尊重乙方人员的工作，对乙方人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乙方人员的合法权益。
5. 甲方负责处理乙方人员在工作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工作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议。甲方有权对无效服务跟踪全程进行处罚通告。
6.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乙方人员进行年龄核对，以身份证为准。
7. 甲方有权对乙方人员进行合理询问，依据合同检查是否执行岗位服务内容。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负责乙方人员的指挥、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
2.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指定负责人以外人员的直接指挥。

3. 乙方负责支付乙方人员的工资和福利费用，提供乙方人员执勤所需的制式服装。乙方应当保证其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人员均与乙方签有合法的劳动合同，并按照法律规定支付工资、缴纳社保，不存在任何劳动纠纷。保证所派人员的数量，在遵守劳动法的同时，符合合同的约定。

4. 乙方负责乙方人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乙方人员违纪问题的处理。

5. 乙方保证所派乙方人员取得任职岗位职业资格、熟悉职业规范和具备职业经验。

6. 乙方应及时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乙方人员。

7. 乙方应遵照《劳动法》，与乙方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应根据《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为乙方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向甲方提供劳动合同，经甲方确认后，由甲方留存劳动合同复印件。

8. 乙方应严格履行甲方的管理制度。乙方人员凡违反甲方管理制度中岗位要求及附件中各项规章制度规定，按照违约条款执行。

9. 在甲方执勤岗位发生突发事件时，乙方人员必须无条件到位，执行甲方命令。

10. 乙方人员应详细做好交接记录及值岗期间的一切工作情况。

11. 乙方主管应每日就日常性工作与甲方相关队保持联系，对当日工作进行汇报沟通；制定每周例会制度。

12. 乙方人员在甲方服务区域内违法、犯罪，乙方应付全部责任。

13. 乙方如果更换工作人员，必须经过甲方主管部门同意，达成一

致，方可按照甲方要求更换，新员工必须经培训合格方可上岗。

14. 乙方主管项目经理应每月一次和甲方主管领导会面，对工作行总结，确认服务项目及出现的问题。

15. 乙方应配备合理的领导班子更好的完成服务工作。

16. 由于乙方人员在执勤岗位对公园产生重大服务事故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合同款中扣除。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1.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书面变更本合同。

2. 合同期内遇国家法规政策或北京市重大政策变化，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调整服务费价格。

3.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

4.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

八、违约责任

1. 在合同期内，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的，应向对方支付一个月服务费用人民币作为违约金；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给予赔偿。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未能达到约定的管理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补偿；乙方终止合同必须提前 45 个工作日告知甲方。

3. 因乙方人员失职造成甲方或第三方财产损失，甲方有权依据由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认定证明追究乙方的赔偿责任。

4. 乙方工作期间违反合同约定，按照违约细则执行。对同时违反细则与本合同约定的，按照处罚高限执行。

5. 乙方员工或因乙方原因使甲方涉诉的，甲方有权在合同终止或解除后，扣押保证金至案件涉及的问题彻底得到解决，如果乙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从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九、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争议首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北京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需经甲乙双方签字并且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植物园管理处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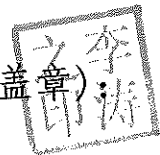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2年1月2日



乙方：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2022年1月2日